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阳环罚〔2026〕8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久久八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原跃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2MA0JR7AQ7D

地址：阳城县演礼镇献义村

2026年5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山西久久八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20万吨煤矸石制砂项目未生产，在厂区露天堆放煤泥约2000吨左右，未采取苫盖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5月22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4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二：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证据三：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

明当事人身份。

证据四：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设备调试时间公示，证明环评手续合法性、排污去向和废气类别。

证据五：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购入登记表、过磅单1份，证明煤泥堆放数量。

证据六：2026年5月25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山西久久八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工资表1份、利润表1份、企业规模说明1份，证明企业规模。

证据七：2026年6月4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整改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23日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市阳环罚告〔2026〕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

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17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

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到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12 室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获取缴款码和缴款方式。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6日

